

供应商行为准则

前言

Webasto SE 及其附属子公司，即由 Webasto SE（以下简称 **Webasto**）直接或间接拥有多数股权 (> 50%) 的实体，承诺在其全球业务活动中坚持诚信、道德行为，合规经营。Webasto 内部《行为准则》(COC) 设定了一系列标准，旨在营造一个既符合法律法规、又安全、彼此尊重且环境友好的工作环境。

对于 Webasto 而言，所有提供服务和/或商品的合作伙伴（**供应商**）都是企业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们的行为将直接影响到 Webasto 的形象。Webasto 重视与供应商建立持续、合作和彼此信任的良好合作关系。Webasto 希望与那些和我们有共同价值观的供应商合作，并通过对供应商及其子供应商的持续性统一管理，提升 Webasto 的可持续绩效。因此，Webasto 要求供应商接受本《供应商行为准则》(SCOC) 中的所有规定。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包含了 Webasto 供应商须承诺遵守的最低标准。《供应商行为准则》以 Webasto 内部《行为准则》为基础，同时反映了在道德、环境和社会标准方面的其他要求。这些标准对于 Webasto 选择新供应商和将已选定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名单来说至关重要。Webasto 希望供应商及其员工、分包商和子供应商确保在其供应链中严格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

Webasto 须确保能够通过第三方定期直接或间接评估供应商社会和环境绩效的权力。评估内容包括环境、劳工实践、公平商业实践和可持续采购情况，同时也与风险识别和审计地点选择息息相关。供应商特此同意接受此类评估。

如果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某些规定与当地法律或法规发生冲突，那么将以当地法律或法规为准。供应商协议受合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但如果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与任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发生冲突，则以本准则中的规定为准，除非合同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Webasto 期望与坚守承诺，严格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供应商建立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认定供应商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条款或规定时，Webasto 保留终止合同或协议的权利。

为树立共同的商业诚信，确保双方的良好声誉，Webasto 希望供应商能够认真学习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重视。

2023 年 5 月

目录

1.	社会原则	3
1.1	人权	3
1.2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3
1.3	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3
1.4	禁用童工	4
1.5	工作时间和薪酬	4
1.6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和骚扰行为	4
1.7	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	5
1.8	健康与安全	5
1.9	公共与私人安保部队配置	5
1.10	保护土地、水和森林权利，禁止非法强行驱逐，尊重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合法权益	6
1.11	保护人权捍卫者	6
2.	环境原则	6
2.1	环境保护、节能和自然资源保护	7
2.2	绿色材料、资源保护、再利用与循环再生	7
2.3	限制性物质与二氧化碳排放	7
2.4	材料明细	8
2.5	冲突矿产	8
2.6	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保护	8
2.7	危险物质和废弃物处理	8
3.	商业道德原则	9
3.1	反腐败、反贿赂和反洗钱	9
3.2	反竞争行为	9
3.3	保密性	9
3.4	隐私和知识产权	9
3.5	人工智能	9
3.6	制裁	9
4.	一般性原则	9
5.	报告和措施	10
6.	审计	10
7.	商业条款传递	10

1. 社会原则

供应商应确保其企业及其供应链在所有业务往来中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关于社会原则的规定。供应商承诺，若其为 Webasto 供应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值链可能会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则将立刻在其企业内部运行人权尽职调查流程（例如进入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系统、适当的人权尽职调查措施。在此方面，国家级尽职调查法律法规起决定性作用，如 2021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以下简称 SCDDA）、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经合组织 (OECD) 制定的相关准则和原则。根据上述尽职调查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其企业规模和营业额、产品或服务类型及原产地，以及所含原材料等因素，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来确定这些措施的适用性和范围。

1.1 人权

供应商郑重承诺，在其所有业务活动中，即使是在人权尚未得到充分保护的地区，也将坚持尊重人权。供应商声明，在其经营活动中将积极防止共谋或串通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发生。供应商承诺，在其整个供应链中将承担起尊重人权的责任。在此，供应商特别承诺会严格遵守 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SCDDA、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经合组织相关准则和原则。

1.2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在遵守当地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供应商承认在全球范围内所有工人都有自由组建和选择加入工会的权利，并确保这些工会的独立性和多元化得到维护。供应商承诺将积极支持集体谈判。同时，供应商承诺将保护工会成员和工会领导人，避免一切形式的反工会歧视。供应商承诺将遵守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 (ILO)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 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 1966 年 12 月 19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1966 年 12 月 19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以及
- 1971 年国际劳工组织《工人代表公约》（第 135 号）。

供应商应向其员工宣传这些规定的相关权利。

供应商应对其管理层进行培训，确保规定中权利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应用。此外，若法律未对相关权利作出明确规定，供应商则应制定清晰的集体协商规则和框架条件，或者设立替代性程序。这些补充规则同样适用于所有员工。

1.3 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供应商在工作场所不得进行强迫劳动、抵押劳动、契约劳动、非自愿或剥削性的监狱劳动、奴役、类似奴役的行为、劳役或其他形式的支配或压迫，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极端的经济或性剥削、侮辱或贩卖人口。供应商不得对工人在工作设施内的行动自由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合理限制。供应商应为每位工人提供一份记录，详细说明双方商定的基本就业条件，该记录应使用工人的母语或双方协商选择的其他语言撰写。在招聘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通过扣发工资、费用或收费的方式给工人造成经济负担。供应商不得通过扣留身份证件或采取其他违背工人意愿的措施来限制工人的行动。供应商应特别承诺将遵循以下规定：

-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 1957年国际劳工组织《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 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以及
-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

供应商须制订明确的政策，明确招聘、晋升及解雇流程的执行细则。同时，供应商也应阐明如何在企业内部以及与第三方合作伙伴（例如职业介绍所和招聘人员）一道，共同监管其劳动和招聘实践，并进行适当的记录管理。所有工作条件和雇佣合同都应以书面形式清楚记录下来。

1.4 禁用童工

供应商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其企业内部及供应链中的子供应商都不得使用童工。供应商承诺在全球范围内积极致力于消除童工现象，确保不会雇佣任何未达到义务教育年龄、未达到国家/地区最低就业年龄或未满15周岁（若有其他规定，则以较高年龄为准）的人。任何超过法定最低就业年龄但未满18周岁的人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应商郑重承诺将核实员工及应聘者的年龄信息，以确保符合以下所述规定：

- 1973年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 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
- 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供应商应在专门的政策文件中根据前述指导原则作出规定，在其业务运作和供应链范围内明确禁止使用童工。此项要求应被嵌入到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及协议中。

在发现有雇佣童工的情况时，供应商须确保这些未成年人将立即停止工作，并负责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例如安排他们参加合适的教育课程。

1.5 工作时间和薪酬

供应商承诺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工作时长不会超出当地法律或行业标准所规定的最大工作时间，并保证在工作期间提供最低限度的休息时间及正规休息日（以保障级别较高者为准）。供应商承诺确保支付给工人的补偿符合相关的工资和福利法律，其中包括法定加班工时和其他法定福利。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工资单，内容应包括每个发薪期的充足详细信息，以便工人能够核实工作薪酬的准确性。供应商应特别承诺将遵循以下规定：

- 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工业）工时公约》（第1号）、
- 1930年国际劳工组织《（商业和办事处）工时公约》（第30号）、
- 1951年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第100号）以及
- 1994年国际劳工组织《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175号）。

供应商应定期审查薪酬和福利，以确保他们能够为员工提供充足的生活水准，并且应考虑到全职就业所应获得的薪资水平。就薪酬和福利问题，供应商应通过谈判等参与形式与工会意见达成一致。

供应商应积极支持行业倡议，提供超出法定最低标准的薪酬和福利。

1.6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和骚扰行为

在确保平等待遇的同时，供应商不得因为种族、肤色、民族血统、性别、性别认同、宗教或信仰、年龄、残疾、怀孕、父母身份、婚姻状况、政治派别或性取向而实施、容许或参与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或骚扰。无论性别如何，同工同酬的原则必须适用。供应商必须确保工作场所机会均等，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骚扰，并遵守这方面的相关适用法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妇女权利。供应商必须制定适当的规章制度，并将其明确传达给所有员工。同时，必须采取措施立即终止特定的歧视和骚扰事件，并保护受影响者。供应商应特别承诺将遵循以下规定：

- 1951年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第100号）、
- 1958年国际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 1966年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 1966年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供应商应保证其管理层与员工经过恰当的培训，在进行人事决策时或其他活动时能够辨识并防范一切形式的歧视与骚扰行为。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员工定期接受歧视与骚扰敏感性教育，并通过专门的培训程序进行说明等方式，明确违规行为的报告流程。

1.7 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

供应商应无差别化支持其在全球范围内所有员工多技能发展，积累工作经验。供应商承诺为员工提供一个促进公平、公正、尊重社会和文化多样性的工作环境，确保每位员工均能平等融入，避免受到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歧视、骚扰或贬低。同时，供应商坚持实施平等化雇佣政策，确保其所有的决策、任务分配和招聘活动仅基于员工的业绩和资质。供应商承诺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1989年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
- 2007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
- 2010年《私人安保服务提供者国际行为准则》。

1.8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注重营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仅对提升产品与服务的品质至关重要，而且对保持生产流程的连续性、工人稳定性以及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有着直接影响。为达成这一目标，供应商承诺采取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确保企业各层级员工以及劳资双方代表的共同参与，共同推进这一政策的实施。

政策实施特别包括在工作场所实施和运营一个经认证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如符合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ISO 45001 或 OHSAS 18001），通过识别（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测试）、评估和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程序以及持续的安全培训等手段，最小化工人暴露于健康和安全风险的可能性，并应 Webasto 要求发送相应的证书提供证明。供应商将识别、评估并最小化潜在紧急情况的影响，并承诺实施适当的应急准备计划，包括相应的培训和演练。此外，供应商承诺遵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职业伤害和疾病、工业卫生、机械安全防护、卫生设施、食品和住房的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981年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第155号）和
- 2006年国际劳工组织《促进职业安全健康框架公约》（第187号）。

供应商应当将实现零工伤事故和职业疾病作为目标，不断致力于优化工作环境。为此，供应商须制定一套全面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和标准。供应商应在能够通过预防手段根本消除事故和疾病风险的情况下，主动实施这些预防措施。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员工安全，设定高标准目标，降低事故发生率、致死率以及减少因伤病导致的工作缺失天数，并应每年就进展状况进行报告。供应商须详实记录员工参加的所有健康与安全培训，并对其提供医疗服务支持。为此，供应商可以考虑设立企业内部医疗诊所或与外部医疗机构建立转诊合作，确保员工能够获得及时获得专业医疗支持。

1.9 公共与私人安保部队配置

若供应商使用自己的安保部队或者委托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来维护其运营，必须确保相关机构和人员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供应商不得与忽略人权的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合作，也不应依赖于违反人权原则的公共安保部队。

供应商应积极推广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确保安保部队的配置过程中充分贯彻尊重人权的理

念。为达成此目的，供应商应执行恰当的审核程序，例如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以此排除他们与人权侵犯行为的可能关联。

供应商应对雇佣的安保人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确保其在履行职责时予以遵守相关原则。

在合作中，若私人或公共安保服务造成任何人权负面影响，供应商必须实施补救措施，并与受影响者或其代理人进行充分沟通协调，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10 保护土地、水和森林权利，禁止非法强行驱逐，尊重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须尊重与土地、森林及水资源相关的权利，并承诺不会非法进行驱逐或强制性驱逐，不非法侵占土地、森林和/或水域。供应商承诺尊重少数民族、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权利，尤其在其生产活动可能影响这些群体时，要认真对其业务进行相关评估。面对可能的负面效应，供应商须实施必要措施，保护少数民族、当地社区和/或原住民的福祉、安全及生计不受影响。供应商不得非法迫使少数民族、当地社区及原住民搬迁，也不应强迫其进行非自主迁移。

在经济活动中，供应商必须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中规定的原住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并尊重原住民的权利、社会和文化遗产以及环境和经济利益。其中包括原住民与土地、森林和/或水域以及其管理，以及与其他自然资源之间的紧密联系。供应商应特别承诺将遵循以下规定：

-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若需要对原住民进行重新安置，供应商应最大程度减轻所有不利的社会与经济影响，并以恢复原有生活状况为目标进行相应补偿。供应商须遵守零容忍政策，绝不在供应链内侵占土地、森林和/或水资源。同时，供应商应为过去非法占用的土地、森林和水资源制定并实施补救方案。

供应商须确保其与当地社区的一切互动与交流既体现出包容性，又符合文化适宜性。供应商应与当地社区，尤其是与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群体进行开放和透明的沟通，同时对互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

1.11 保护人权捍卫者

在产品或服务的价值创造活动可能危及人权捍卫者安全的情况下，供应商有义务坚决反对人权捍卫者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恐吓、威胁、歧视、骚扰、诽谤及其刑事化处理，并且必须确保其下游供应链中的子供应商亦秉承此同等标准。

2. 环境原则

供应商应确保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规定的环境原则。供应商应采取系统化方法来保护环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尽量减少土地使用、防止森林砍伐、珍惜水资源、减少水消耗并优化水资源管理。生产材料供应商必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及机制，争取最大限度减少材料、商品和能源浪费。供应商应致力于提升能源效率，降低能源使用量。在可行情况下，供应商应优先考虑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水能、潮汐能、地热能或生物质能源提供的纯绿色电力，而非依赖化石等不可再生能源。供应商必须定期审视这些体系，以确保所采取的措施和设定的目标能够与时俱进，同时认识并应对其中蕴含的机会和风险。同时，还应保证有资质的员工负责这些系统的管理与操作。

2.1 环境保护、节能和自然资源保护

Webasto 将环境责任视为生产一流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期望其供应商也能同样地认真对待环境保护问题。

供应商承诺在业务运营中实施、维护和不断改进其场所和设施的管理，以履行环境保护和负责任的能源利用责任。供应商必须确保其生产过程、所有材料和物质，以及预制产品都符合适用的环境法规，并且达到甚至超越这些法规的环境标准。供应商还应系统地辨识其自身生产和供应链中与环境相关的风险，并依据预防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预防或尽可能减少任何可能导致的环境危害和损害。

供应商应确保获取、留存、更新和存档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的环境许可、批准、认证和注册文件，并且遵守相应的报告程序。

2.2 绿色材料、资源保护、再利用与循环再生

Webasto 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节约使用能源、原材料和水等资源。供应商应始终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负责任地管理可能涉及的水资源获取和排放环节，保护水资源。

Webasto 非常重视原材料的使用，并希望供应商积极支持企业在减少产品（包括整个供应链）对环境影响的努力。供应商应特别着重推动

- 环保替代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并有效管理材料资源。例如，应提倡使用二次原材料或使用替代能源生产的材料，
- 并积极降低能源和水的消耗，减少包括温室气体在内的环境排放。

Webasto 还期待供应商在环境影响方面能够提高透明度。供应商须应要求向 Webasto 提供有关其自身运营及其供应链中温室气体排放和材料使用的信息（详见第 2.3 节）。

Webasto 致力于支持向循环经济转型，特别注重采用二次原材料、易于回收、可重复利用的材料、子组件和天然材料。同时，Webasto 致力于提高材料利用效率，并推行闭环回收方案。供应商应当积极支持 Webasto 的环保倡议，并尽可能提出可行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2.3 限制性物质与二氧化碳排放

供应商应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定义见下文）和《联合国汞水俣公约》（定义见下文）针对（**限制性物质**）实施相应政策，减少汞和/或汞化合物、危险废物等限制性物质的使用和/或排放，并根据《联合国巴黎协定》（定义见下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并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定义见下文）测量和监测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应 Webasto 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其在实体层面和产品层面的二氧化碳足迹，即其产品的二氧化碳足迹作出报告。此外，在 Webasto 提出相关要求时，供应商应向 Webasto 公开其再利用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钢、铝、塑料、玻璃等排放密集型材料。此外，供应商不得使用、生产、收集、储存、处置、出口或进口任何有害排放物和/或限用物质。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应严格遵守所有法律要求和限值。供应商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改用二氧化碳中性产品。为避免疑义，Webasto 规定，供应商不得使用碳排放/限制性物质移除和/或碳排放/限制性物质减排证书来抵消实际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或限制性物质数量/价值，以履行上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碳足迹以及减少限制性物质的使用和/或排放的义务。除此之外，供应商应特别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1989年3月22日生效的《巴塞尔公约》、
- 1998年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和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共同提出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 2001年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出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2013年的《联合国汞水俣公约》以及
- 2015年的《联合国巴黎协定》。

2.4 材料明细

供应商承诺提供其交付的零部件/ 组件的详细材料清单，并严格遵守所有关于禁止、限制使用或追溯对健康、安全或环境构成潜在风险物质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供应商还承诺按照相应的法律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2.5 冲突矿产

若供应商使用来自或经过冲突和高风险地区的原材料，或将这些原材料用于其产品中，则有责任制定并执行相关矿产来源政策，特别是针对冲突地区的钽、锡、钨和黄金等矿产。该政策必须遵守透明度规定，特别是涉及冲突矿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供应商须有效开展供应链的尽职调查，以最大程度减少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供应商必须在相应的政策中清晰阐述如何系统地识别和优先处理这些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供应商承诺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

《欧盟法规》（第 2017/821 号）中针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锡、钽、钨及其矿石和黄金的相关规定。

供应 3TG3（锡、钨、钽和金）或在其产品中使用这些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并对其供应链中所有冶炼厂和精炼厂进行公开评估，以确认这些单位是否执行了符合经合组织标准的尽责调查。供应商须遵循如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RMAP）等既定程序。供应商须确保在生产启动时期，所采购的材料仅来源于负责任采矿举措（RMI）规定下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要求达标的精炼厂和冶炼厂。为此，相关供应商最迟应在每年 3 月 1 日前提交一份冲突矿产报告模板（CMRT）作为证明。如果使用的冶炼厂或精炼厂未达到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相应标准，Webasto 有权要求供应商从其供应链中长期移除相关精炼厂和冶炼厂。

此外，Webasto 还要求供应商对稀土、铂金、钯金、铝、镍、铜、锌、石墨、锂、钴、铬、云母、3TG（金、锡、钨、钽）、钢、玻璃、塑料、皮革以及天然橡胶等指定的关键原材料使用，提供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IRMA）的相关认证。

2.6 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保护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业务活动不会参与或从事与自然生态系统非法改造相关的商业活动，也不会从中获利，以免损害生物多样性、水质、土壤和空气质量。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砍伐森林的行为，即将天然森林改变为农田或其他土地用途。供应商必须对其供应链采取适当的尽职调查措施。如果在产品的价值链中存在天然林或其他自然生态系统转换的风险，或者涉及到生物多样性、水质、土壤和空气等方面的风险，供应商必须采取适当的尽职调查措施，支持对这些自然生态系统的长期保护，其中也包括对其自然和文化价值进行的保护。

供应商须对添加剂与土壤相互作用的环境适应性进行调查，以防地面/土壤、水资源和/或地下水受到污染。供应商尤其须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其产品采购和生产过程不会对淡水和/或海水的的海水的质量造成危害，尽量减少水消耗，改善水资源管理。

2.7 危险物质和废弃物处理

在管理其工厂内存储或加工的化学品以及其他有害物质，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此类物质时，供应商必须确保进行准确的识别和标记，并提供恰当的存储设施和处理流程，同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供应商必须采取可行的技术措施来预防这些物质可能引起的环境危害，包括空气和土壤污染、水污染及其他潜在的有害影响。供应商应当建立和维护一个适当的废物管理体系和流程，对工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细致的分类、恰当的收集、储存、处理和处置。此外，供应商还必须确保在废物处置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杜绝非法倾倒废物的行为。

3. 商业道德原则

供应商应确保在其所有业务往来中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以下商业道德原则。

3.1 反腐败、反贿赂和反洗钱

供应商承诺在其所有业务互动和交易中遵守最高标准的道德行为，以及所有相关的反贿赂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或其子公司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导致刑事责任的行为，尤其是与贿赂、腐败、敲诈勒索、贪污和洗钱有关的行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地通过第三方承诺、提出、授权、给予或接受，供应商及其子公司都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利益。原材料供应商必须承诺按照《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原则公开付款情况。

3.2 反竞争行为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公平商业、广告和竞争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应注意避免利益冲突，不提供假冒零部件或从相关上也活动中获益，并且应遵守与产品合格性、产品安全、反垄断、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的适用法律。

3.3 保密性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对 Webasto 向其公开的所有商业秘密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的信息进行保密。此外，供应商还应遵守与 Webasto 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合同中包含的保密条款，对任何其他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与财务情况相关的信息。

3.4 隐私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处理其在与 Webasto 的业务关系中获得的个人数据。

此外，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国内和国际适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产权范围包括可注册的产权（如专利、商标、设计）及域名、版权和公平贸易要求。供应商还须确保合法获得所有必要使用权，以避免侵犯知识产权。

3.5 人工智能

开发和/或使用人工智能（尤其是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的供应商必须确保在应用人工智能过程中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理数据，保证算法的可解释性，维护用户隐私，以及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在此过程中，要保证采取的方法确保人类仍然处于发展的控制者地位，并充分考量机会和风险。

3.6 制裁

供应商务必确保遵守相关国家/地区和跨国制裁措施以及贸易禁运规定。为此，供应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违反制裁规定的风险。

4. 一般性原则

供应商确保遵守与其自身业务领域和/或其供应链中的运营和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与 Webasto 签订的协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确保其员工可通过举报系统或任何其他适当方式，匿名举报任何违反本准则所规定的行为。举报人将受到保护，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报复。

5. 报告和措施

如果供应商发现自己的业务领域和/或供应链中存在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行为或风险，应立即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另外，一旦确认存在违规行为，或有关部门启动了官方调查程序时，供应商应立即通过下列任一方式通知 Webasto。

- Webasto 举报热线：<https://www.bkms-system.com/webasto> 或
- 电子邮件：compliance@webasto.com

根据要求，供应商有义务配合 Webasto 的工作，严格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提及的规定、法律和原则所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高度重视 Webasto 提供的自述调查表，根据其所知进行完整、真实地回答，并发送相关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自身业务领域或其供应链中存在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列义务的行为，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能够对相关行为进行纠正，Webasto 将与供应商和/或相关第三方合作，制定并实施纠正行动计划，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终止违反行为或将其严重程度降至最低。供应商承诺，将尽其所能为 Webasto 的工作提供支持。

供应商将严格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积极参加本准则中规定的培训和进修活动，努力满足 Webasto 对供应商提出的要求和期望。

若供应商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救，Webasto 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供应商的供应关系。

6. 审计

Webasto 在提供合理的预先通知后，有权在供应商全球任意分公司审核《供应商行为准则》条款的遵守情况。Webasto 可以自主选择进行现场审核或线上审核。Webasto 保证审核将在相关地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执行。Webasto 承诺在合理范围内会注意尽量减少对供应商业务运营的干扰。Webasto 有权委托独立审计师进行审计。独立审计师应事先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保证 Webasto 仅会获知与《供应商行为准则》相关的审计结果。正常情况下，此类审计在每个特定地点的频率限定为每 12 个月一次。对于单一供应商而言，在 12 个月的周期内，受审计的地点数量不应超过四个。有其他正当理由的审计程序不受任何限制。在 Webasto 确定情况和原因时，有合理自由裁量权。除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条款有重大偏差的情况外，审计费用由 Webasto 承担。

7. 商业条款传递

供应商须确保其在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承担的所有义务也适用于其分包商、子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实体，并保证 Webasto 对这些实体至少具有与对供应商自身同等的权利。

签署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后，供应商即确认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规定，并承诺实施和支持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同等水平的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政策。

日期/地点： _____

姓名/职务： _____

签名： _____